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从事中国法律之业务。本所接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公司终止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9樓1902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适用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终止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终止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的事实情况

- 1、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2、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计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经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人共计7,66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提前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53元/股。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人共计7,66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计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经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人共计7,66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注销符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4、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所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终止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符

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终止，公司还应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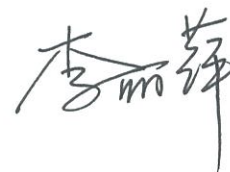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敏



2018年6月25日